

## 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總說明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，增訂第六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得評估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現況，經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，辦理文物之註銷，俾使有限典藏空間能容納更多有保存價值之文物。為確保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之專業及公信，建立嚴謹之註銷程序與處置方式，爰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 文物得註銷之情形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 文物註銷之程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 文物註銷計畫之內容要項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 文物註銷之審定原則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 文物註銷後之處置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 文物之保存年限及註銷品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之程序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 註銷品銷毀計畫之內容要項及銷毀時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 文物註銷程序及處置紀錄應永久留存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 文物註銷目錄之公告期限與內容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三條）

## 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條之第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註銷：指總統副總統文物（以下簡稱文物）從典藏管理中永久除籍之程序。</p> <p>二、處置：指文物註銷後之處理方式。</p> <p>三、註銷品：指經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鑑委員會）審定註銷之文物。</p> <p>四、參考品：指文物註銷後，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。</p>	<p>有關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</p>
<p>第三條 文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註銷：</p> <p>一、文物不具備來源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之典藏價值者。</p> <p>二、文物移交至其他專業典藏機關或機構能有效提高利用之可能性，發揮更大典藏效益者。</p> <p>三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文物毀損且無法修護者。</p> <p>四、文物遭竊、搶劫或遺失，確認無法取回者。</p> <p>五、依法律或倫理考量，不宜繼續典藏者。</p> <p>六、文物保存易造成管理或安全疑慮者。</p> <p>七、文物種類或性質重複達一定數量者。</p> <p>八、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者。</p>	<p>一、明定文物得註銷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典藏機構的空間及資源有限，不能無限制的入藏文物，為集中資源於具典藏價值之文物，對於無典藏價值之文物，得予註銷處理。文物之典藏價值，應由其來源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加以確定。如文物不具上開特性者，顯然不符典藏效益，得予以註銷，如大量生產的生活用品、電器產品、文宣推廣品、書籍等、爰為第一款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文物長年置於庫房內，幾乎沒有公開展示或推廣之機會，為低度典藏效益之情形。在有限的典藏空間與經費資源下，為使文物價值更有效運用，應為文物找到更能發揮典藏效益的專業機構。依文物性質，典藏於主管機關的利用可能性較低，而移交至其他典藏主題與文物性質相近的專業典藏機構，能提高其運</p>

	<p>用於其展示等推廣任務的可能性，彰顯文物的價值，顯能發揮更大的典藏效益，如動物標本移交至自然史博物館、編織品移交至編織工藝館等，爰為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四、文物因天然、外在人為等因素導致其毀損無法修護或流落在外確認無法取回，參考國內外博物館行政實務，得為文物註銷之情形，爰為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。</p> <p>五、依法律考量，係指文物如依法律規定產生無法展示或必須銷毀、返還等情況，如文物的原所有人依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主張盜贓物返還請求權，或野生動物保育法令變動致某些動物製品無法展出等情況。依倫理考量，係指依現行法律雖為合法取得，但不符合博物館典藏倫理，如文物最初可能為失竊物，雖機關為善意取得不違法，但可能助長走私、偷竊等行為。倫理規範在國際上，如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美、加和英國對於少數民族典藏品歸還的爭議，成為博物館倫理重要課題。一九九〇年甚至從倫理規範轉而成為法律：「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」，對過去從美國印第安部落取得，現存於美國博物館中的原住民骨骸、陪葬品、聖物、儀式用品或重要文化器物制定返還依據。是以法律與倫理之考量皆得為文物註銷之情形，爰為第五款之規定。</p> <p>六、第六款所指之安全疑慮，如香精等具有揮發性物質之文物，若無專業典藏設備，可能有氣爆危險者。</p> <p>七、第八款為上述事由以外，其他不符典藏效益之情形。</p>
--	--
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註銷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</p> <p>一、制定註銷計畫。</p> <p>二、經審鑑委員會審定並作成註銷及處置方式之決議。</p> <p>三、公告註銷目錄。</p> <p>四、辦理註銷品之處置。</p>	<p>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註銷之程序。</p>
<p>第五條 前條所稱註銷計畫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文物基本資料。</p> <p>二、文物取得日期。</p> <p>三、文物現況說明與照片。</p> <p>四、文物擬註銷之原因。</p> <p>五、文物註銷後建議處置方式。</p> <p>六、其他重要事項。</p>	<p>明定文物註銷計畫應包含之內容。</p>
<p>第六條 文物註銷之審定，除有嚴重毀損或滅失等無法審查實物之情形，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。</p>	<p>明定審鑑委員會審定時應以實物審查為原則，但文物因天然災害、失竊、遺失、遭搶劫等嚴重毀損或滅失情事時，則例外僅以相關資料進行審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文物經審鑑委員會審定註銷後，依下列方式處置：</p> <p>一、作為參考品。</p> <p>二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。</p> <p>三、私人或團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交主管機關管理之文物，得歸還原所有者。</p> <p>四、銷毀。</p>	<p>一、明定文物註銷後之處置方式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係指留存館內做為參考品，提供修護實驗、推廣教育等業務使用。</p> <p>三、第二款係指撥交予其他合適的機關或機構，能發揮更大的典藏效益者。</p> <p>四、第三款係指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，私人或團體以捐贈、委託管理等方式，移交給主管機關之文物，如總統致私人之信函等，原屬私人所有之總統文物，始得歸還原所有者。至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法定應移交文物，則不予歸還。</p> <p>五、第四款係指文物完全消除或毀滅之方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文物未經註銷者應永久保存。參考品保存年限為三年。註銷品之減損應依國有財產法令有關減損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文物在未經註銷前，其保存年限皆為永久。</p> <p>二、經註銷程序後，依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置方式並無保存年限之</p>

	<p>問題，僅參考品須訂定保存年限，爰為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註銷品之減損程序，應遵循國有財產法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減損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九條 註銷品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，應編造移交清冊，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一併移交接管機關。</p> <p>註銷品移交接管機關後，雙方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</p>	<p>一、明定註銷品之處置方式為交予其他機關或機構時，應比照國有財產法之方法辦理移交程序，編造移交清冊。如有來源證明、出廠證明等文件，應連同移交清冊一併檢附移交接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註銷品移交至接管機關後，移交方與接管方皆需辦理變更登記，以符實際管理情況。</p>
<p>第十條 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，並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擬銷毀文物及數量。</p> <p>二、審鑑委員會會議紀錄。</p> <p>三、擬銷毀文物現行存放地點。</p> <p>四、擬銷毀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</p> <p>註銷品之銷毀，應會同相關單位監辦。</p>	<p>一、為嚴謹起見，註銷品銷毀應制定銷毀計畫，不適用國有財產報廢銷毀之程序，爰為第一項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註銷品銷毀時，應請相關單位監督銷毀過程。前述所稱相關單位，係指政風單位等得行使監督職權之單位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文物註銷之相關資料檔案及處置過程紀錄，應永久留存備查。必要時，應先經電子儲存。</p>	<p>明定文物註銷及處置相關紙本及數位資料應永久留存，以備查考。必要時，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具等電子設備為數位化儲存，俾利民眾查詢檢索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文物註銷之日起半年內，於資訊網路公告文物註銷目錄二個月。</p> <p>前項目錄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註銷品之原名稱、典藏號碼。</p> <p>二、取得日期。</p> <p>三、註銷原因。</p> <p>四、註銷後處置方式。</p> <p>五、註銷之法令依據。</p> <p>六、註銷核定日期及文號。</p>	<p>明定文物註銷目錄應於半年內公告，及其公告期限與應載明事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施行日期。</p>